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菡芳
電話：2991111-8493
傳真：2982507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1345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，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.83%及10.16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日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訂

線

來文